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6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2,657,22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9,139,43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29,51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995,63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7,404,26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6,740,4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897,725)
可供分配盈餘	1,920,958,746
減：分配股東紅利	(910,588,0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370,734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6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64,235,202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2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546,352,81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46,352,81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4,635,281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758,112,920元，分為1,875,811,292股。

(二)本次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